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 标准化活动申投诉管理办法 (2025年修订)

第一条 为及时、准确、公正地处理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标准”）制修订和使用过程中的申投诉，规范申投诉处理行为，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和《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已注册为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会员的单位或个人（以下简称“申投诉人”）。

第三条 处理申投诉遵循以下原则

- (一) 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法规为准绳原则；
- (二) 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原则；
- (三) 合法性与合理性原则；
- (四) 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 (五) 高效与经济原则。

第四条 申投诉内容包括：

- (一) 与现行国家法律法规不符的等；
- (二) 标准化活动相关立项、标准编制、发布和实施以及技术内容有误的等；
- (三) 在编或已发布标准的有关条款不符合市场公平竞争原则的；

(四) 在编或已发布标准的有关条款不利于企业生产经营或造成成本大幅升高的等。

第五条 申投诉处理流程

(一) 受理申投诉: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标准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在收到申投诉后进行受理,并在 7 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复,确认受理申投诉;

(二) 调查核实: 标委会在受理申投诉后的 7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核实,以了解权申投诉的真实情况,并与相关分支机构及专家委员会等进行沟通协调;

(三) 处理结果通知: 标委会在受理申投诉的 30 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申投诉人,并解释处理的原因和依据;

(四) 申投诉评议: 如申投诉人对处理结果不满意,可在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进一步申投诉,标委会将成立专门的申投诉评议小组,对申投诉进行评议,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最终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申投诉人;

(五) 结案: 标委会将根据申投诉评议小组的最终决定,对申投诉案件作出结案处理,并将结案结果通知申投诉人。

第六条 申投诉处理

(一) 提出申投诉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加盖公章;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签字并附联系方式;以匿名方式提出的不予受理;

(二) 涉及标准立项、标准技术内容、知识产权的申投诉，标委会可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形成初步处理意见，报标委会审核；

(三) 参与申投诉处理的人员应对申投诉人的身份保密；

(四) 申投诉处理过程中，相关方应积极配合，被申投诉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说明材料的，视为放弃申投诉；

(六) 申投诉处理原则上应在 45 天之日处理完成，特殊情况不超过 60 天。

第七条 本办法由本会标准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